

票据法

——分则



一、支票 (★★★)

(一) 概念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提示】支票的出票人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个人。



(二) 种类

种类		用途
现金支票		印有“现金”字样，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转账支票		印有“转账”字样只能用于转账
普通支票	一般情况	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
	划线支票	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注意】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划线支票属于普通支票的特殊形式。



(三) 适用范围

1.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 2.全国支票影像系统支持“全国”使用。



(四) 出票

1.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提示】支票的必须记载事项中，无收款人名称。

出棋出章作表样，收付金额无所谓

支无收，本无付



2.授权补记事项

- (1) 金额;
- (2) 收款人名称。

【提示 1】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提示 2】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3.相对记载事项

(1) 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

(2) 出票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地为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有（ ）。

- A. 金额
- B. 付款人名称
- C. 收款人名称
- D. 出票日期

【答案】 C



(五) 签发要求

1.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2.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六) 付款

1.提示付款

口诀：汇1本2支商10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2.转账支票的提示付款

(1) 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



3. 现金支票的提示付款

(1) 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 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 提示付款；

(2) 收款人应在支票背面 “收款人签章” 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4.超期提示付款的法律后果。

(1)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的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

(2)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出票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



【单选题】郑某持有一张出票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现金支票。下列日期中，郑某提示付款时银行有权拒绝付款的是（ ）。

A.2021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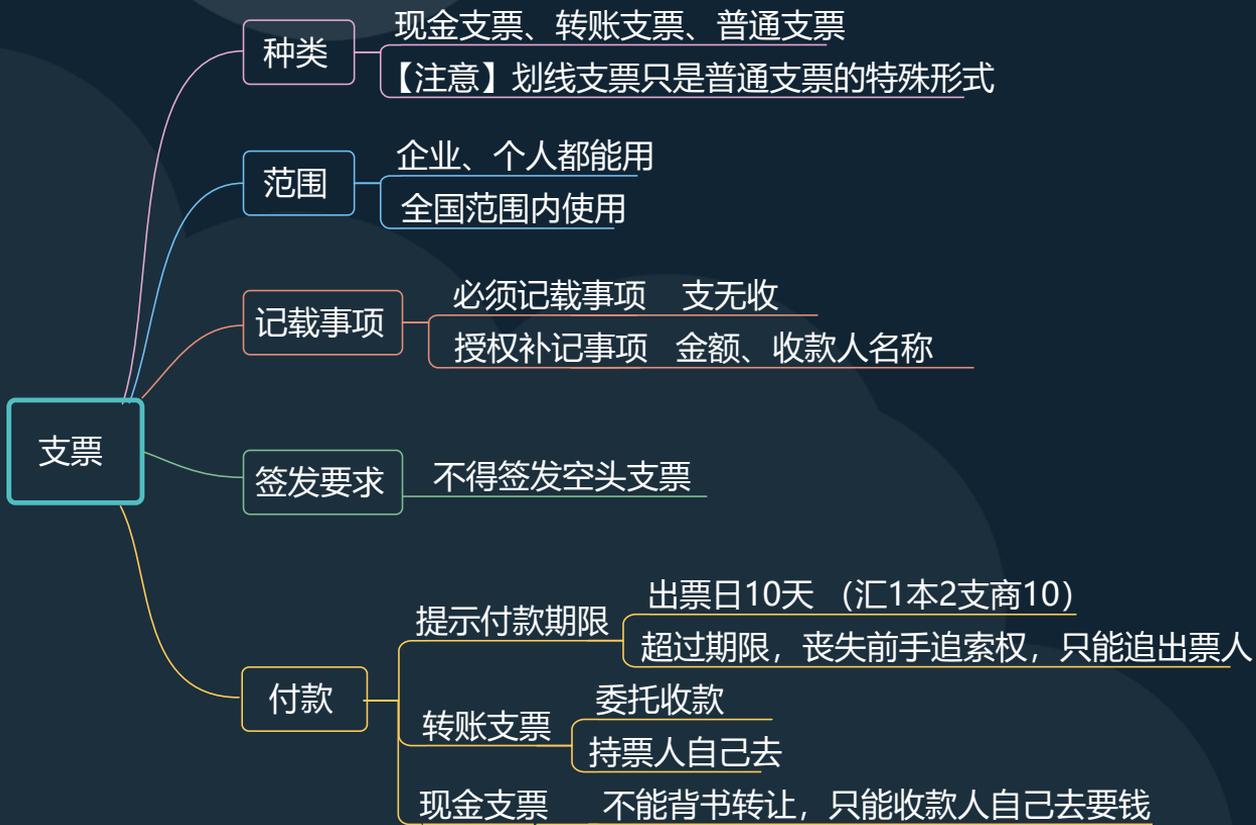
B.2021 年 12 月 18 日

C.2021 年 12 月 14 日

D.2022 年 1 月 14 日

【答案】 D





二、银行本票 (★)

(一) 概念

银行本票是出票人（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注意】其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



2.适用范围

(1)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时，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2)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二) 出票

1. 申请人或收款人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
银行本票。

2.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注意】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为6项，无付款人名称。



3.交收款人

(1) 申请人应将银行本票交付给本票上记明的收款人。

(2) 收款人受理银行本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①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

②银行本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③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④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出票金额是否一致；

⑤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三) 付款

口诀：汇1本2支商10

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四）退款和丧失

1.提交资料

单位申请人的单位证明或个人申请人的身份证件。

2.资金去向

（1）“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只能转入原申请人账户。

（2）“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

退付现金。

3.本票丧失

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票据中，“付款人名称”不是必须记载事项的是（ ）。

- A. 银行汇票
- B. 银行本票
- C. 商业汇票
- D. 支票

【答案】 B



